**辰溪县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辰溪县林业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

**部门职能**

1、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监督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区划界定和保护管理工作，按权限负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县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省、市政府委托或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县级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机构设置**

辰溪县林业局是根据《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辰政办发[2011]25号）及《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辰溪县林业局有关职能和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辰政办发[2015]77号）文件设立的政府工作部门，根据《中共辰溪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辰溪县人大常委会等15个机关职责、机构编制调整方案和辰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2个政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辰办〔2019〕14号)文件，县林业局设有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人事财务股）、造林绿化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县退耕还林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政策法规行政审批股）、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管理股（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0名，其中局长一名、副局长二名、总工程师一名。有二级事业机构8个：县林权管理服务中心，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2名；县公益林管理站，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6名；县林业产业管理站，核定全额事业编制3名；县林地管理办公室，核定全额事业编制8名；县林业综合执法大队（副科级），核定全额事业编制50名；县林业资源监测中心，核定全额事业编制20名；县山林纠纷调处中心（副科级），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1名；县林业科技推广服务站，核定全额事业编制9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共计129名。2023年度县林业局实有在职人员13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8人，全额事业编制人员128人。原23个乡镇林业工作站，改革后已并入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或农业执法队，由各乡镇管理，不再有林业工作站机构。仙人岩国有林场机构按原设置不变。火马冲贮木场已完成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为企业，更名为辰溪县贮木场有限公司。中伙铺国有苗圃已完成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为企业，更名为辰溪县中伙铺苗圃有限公司。

**（二）人员情况**

局机关现有在编人数 136人，其中：依照公务员管理 21人，事业编制 115人。

**（三）2023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林业相关政策和省市林业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林业工作实际，2023年我县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国土绿化有力推进。以推进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县城、国家森林公园创建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为抓手，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大力实施营造林工作。2023年，完成中央财政资金人工造林1800亩，“双重”项目人工造林2000亩；完成“双重”项目森林精准治理提升5000亩，封山育林22500亩，人工种草4000亩；完成义务植树74.5万株，完成沅水河岸“增绿护源”三年行动绿化面积419.5亩，绿化长度1.3公里。

二、林长制改革走深做实。县委县政府分别召开了林长制和重点工作部署会议，按要求贯彻落实了省、市部署的林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及《关于推动林长制走深走实的决议》，制定了《2023年辰溪县林长制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辰溪县2022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方案》等工作方案，优化调整了县级林长责任区域。全县三级林长共开展巡林30585人次，其中县级75人次、乡级2133人次、村级28377人次，林长巡林履职实现常态化，科技员、监管员、执法员履职到位。落实护林员日常“六个一”装备600套，为全县575名护林员购买意外保险，护林员能熟练使用手机APP进行有效巡山，平均上线率和有效巡护率均分别高于95%和90%，且按相关政策按月落实了今年护林员管护补助共计252万元；按照《怀化市基层林长办“六化”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制定了《辰溪县林长办标准化建设方案》, 高标准建设23个乡镇和1个国有林场林长制办公室，确定了至少3名工作人员,配齐了办公设施，配套制度上墙，做到林长信息全公开，提升了基层林业机构运行效能和协调能力。

三、森林资源保护有效落实。一是严格森林采伐限额。规范林木采伐办理程序，控制采伐总量，目前全县办理林木采伐证1066份，采伐林木蓄积75036.4立方米。二是严格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依法申报办理林业永久性用地手续20宗，征占征收林业用地面积29.2093公顷，上缴省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4803311元。依法办理林业临时性用地手续7宗，征占征收林业用地面积3.8465公顷。三是开展森林督查。完成2022年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整改39个，整改销号率100%；完成2023年森林督查303个变化图斑自查核实，区划细斑469个，总面积396.7132公顷，完成率100%。其中违法图斑10个，已全部查处整改到位，完成率、整改率均达到100%。四是深入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组织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世界湿地日”等相关宣传活动，共制作横幅3幅、出动宣传车6台，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及手册4000余份，有效提高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公众意识。五是实现政策性森林保险全覆盖。2023年全县承保公益林56.7419万亩，涉及农户48392户，保费90.8万元；承保商品林104万亩，涉及经营大户及农户54692户，保费208万元。六是森林防火形势保持稳定。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开展了森林防火进校园、进企业等宣传活动，在各乡镇村组张贴防火标语3000余幅、悬挂防火警示牌9500多个，固定宣传标语30处，组织以水灭火综合演练2次。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制定了《辰溪县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水池建设两年行动方案》，完成生物防火林带54.96千米、隔离带82.94千米、防火通道24.62千米，建设森林消防蓄水2120立方米，占两年行动总任务量70%，巳采集建设数据全部录入湖南林业大数据平台，落地上图率100%。一年来，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无人员伤亡。七是科学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全县设置24个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明确责任人实施监测。2023年完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59.1万亩，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4.628万亩，成灾0.5万亩，成灾率2.6‰（全县林地面积189万亩）。2023年财政投入防治经费140万元，采取人工地面防治和飞防相结合的措施开展松毛虫防治，防治面积2.3万亩，无公害防治率100%。及时开展了松褐天牛防治，有效抑制了松材线虫病在我县的传播，防治面积8500亩。与森林公安局联合开展了护松2023松材线虫检疫执法行动，完成辰溪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行动中期评估工作，目前为止没有发现有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县区传播情况。八是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春雷”行动，坚决打击林业违法违规行为。共办理林业行政案件34起，其中违法使用林地案件26起（7起移送森林公安查处）、滥伐林木案件6起（1起移送森林公安）、盗伐林木案件1起、野外用火案件1起。共回收林地面积9.6292公顷，罚款343173元。

四、油茶产业稳步发展。制定了《辰溪县2023—2025年油茶生产三年行动分解计划》将油茶生产任务（三年新造5.3万亩，低改12万亩）细化分解落实到各乡镇。优先保障采伐指标，落实油茶生产用地保障。2023年我县完成油茶新造任务14000亩，油茶低产林改造30000亩，油茶落地上图44000亩。油茶及其他油料产业链建设逐步加强，我县现有辰溪县清水塘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辰溪县千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家规模以上企业，签约项目2个。

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力打好发展“六仗”工作。按照打好发展“六仗”任务目标，我局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了方案，出台了相关制度。发表优化营商环境经验报道10篇，助企纾困18件，开展科技下乡20次，组织林业企业科技培训5次。同时按质保量完成了县委政府安排的其他中心工作。

**二、一般公共项目支出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5187.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3.55万元，项目支出2864.44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2323.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050.19万元，占总支出的88.2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27.03万元、津贴补贴454.06万元、绩效工资384.8万元、奖金10.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4.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7.6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28万元、住房公积金12.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1万元、抚恤金19.66万元、生活补助33.16万元、奖励金1.6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73.36万元，占总支出的11.76%，主要包括办公费23.3万元、印刷费23.71万元、咨询费3.05万元、水费0.8万元、电费5.88万元、邮电费1.4万元、差旅费56.95万元、维修费5.7万元、会议费0.77万元、培训费2.05万元、公务接待费10.47万元、劳务费8.19万元、工会经费36.69万元、福利费7.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4万元、其他交通费43.2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2.68万元、资本性支出0.4万元。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47万元，占93.32%,因2022年度财政资金困难，2022年公务接待费部分支出在2023年度支出，从而造成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增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74万元，占6.6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4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57个、来宾598人次，主要是国家、省级、市级工作组来我县专项资金及项目的检查、验收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4万元，主要是用于森林防火专用车维护费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辆。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40万元**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40万元，资金到位40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完成全县包括松、油茶、杨树林地面积59.1万亩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工作；完成松毛虫无公害防治2.5万亩；完成全县绿化树病虫害防治0.535万亩防治。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明确项目资金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严格按照施工工序，项目竣工后县林业局、县财政联合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凭相关票据办理报账事宜，确保财政资金挥发效应。

**2023年龙脉松管护费20万元**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0万元，资金到位20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一是完成2023年罗子山乡龙脉松病虫害日常监测及制定相应的预警机制，包括各类宣传制品的制作；二、完成2023年罗子山乡龙脉松病虫害防治，包括5次人工防治、2次飞防及1次树干注药预防松材线虫病。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

**2023年3.12义务植树21万元**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营造风景林12.9亩，栽植胸径4-5cm美国红叶樱花604株、胸径10-12cm150株、胸径8-10cm杜英60株，计814株，义务植树基地抚育65亩。

2023年度辰溪县义务植树基地21万元，资金已到位10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所有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补贴。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

**2023年林长制工作经费100万元**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度林长制工作经费到位50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度工作经费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林长制日常管理、网格公示牌制作、年度森林资源目标考核奖惩兑现、智慧平台建设维护、生态监测、队伍建设以及目标考核等。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

**2023年农垦五小场专项工作经费12万元**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农垦五小场专项工作经费12万元，资金到位12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度农垦五小场专项工作经费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辰溪县贮木场木材专用铁路线路0.475公里进行正常养护，卢家湾林场380亩的管护；苗圃林路养护8公里，苗木绿化面积860亩。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

  **2023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72.32万元**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72.32万元，到位72.32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主要用于上一轮退耕还生态年林抚育面积3.6161万亩。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

**2023年森林生态效益及天然保护林补偿资金1336.97万元**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森林生态效益及天然保护林补偿资金1336.97万元，到位1336.97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森林生态效益及天然保护林补偿资金主要完成了全县非国有林生态保护面积72.6699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51.2251万亩、天然商品林面积21.4448万亩）的管护。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

**2023年林木良种培育36万元**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资金36万元，到位36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完成辰溪县孝坪镇中溪村永新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的林木良种培育轻基质油茶苗72万株的育苗。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

**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400万元**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400万元，到位400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支出主要用于400名生态护林员的选聘，促进400户1605人巩固脱贫，管护115.5万亩森林面积，实现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9.96%以上。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

**三、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项目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2323.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050.19万元，占总支出的88.2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27.03万元、津贴补贴454.06万元、绩效工资384.8万元、奖金10.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4.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7.6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28万元、住房公积金12.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1万元、抚恤金19.66万元、生活补助33.16万元、奖励金1.6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73.36万元，占总支出的11.76%，主要包括办公费23.3万元、印刷费23.71万元、咨询费3.05万元、水费0.8万元、电费5.88万元、邮电费1.4万元、差旅费56.95万元、维修费5.7万元、会议费0.77万元、培训费2.05万元、公务接待费10.47万元、劳务费8.19万元、工会经费36.69万元、福利费7.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4万元、其他交通费43.2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2.68万元、资本性支出0.4万元。

2023年项目支出2864.44万元，包括：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40万元、2023年龙脉松管护费20万元、2023年3.12义务植树21万元、2023年林长制工作经费100万元、2023年农垦五小场专项工作经费12万元、 2023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72.32万元、 2023年森林生态效益及天然保护林补偿资金1336.97万元、2023年林木良种培育36万元、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400万元，还有826.15万元是往年的项目资金在本年支出。

（一）运行成本方面。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过紧日子”的要求，在重点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前提下，尽量压缩日常公用开支，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下达的指标数及验收后的核准金额进行支付。

（二）管理效率方面。按照财政及行业部门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使用及核算。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项专管的管理模式，使项目资金真正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串用现象。

（三）履职效能方面。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以林长制为总抓手，持续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石漠化治理及造林绿化、林下资源开发、森林防火等工作，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四）社会效应方面。林业项目的实施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林业的发展同时也能增加山区农民收入,为农民提供致富的途径,促进“三农”问题的解决，促进林业增产、林农增收，进行森林管护可为林农提供2.25万余个用工日的就业机会。项目实施以来，改善我县树种结构单一的境况，对促进农村经济繁荣，社会经济发展及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林业生态项目的实施，既保护了辰溪县的生态环境，又增加了林农的收入，同时还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林区稳定，林农安心；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对增加森林覆盖率、提高活立木蓄积、涵养水源、净化空气、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林业项目的实施，营造了林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及稳定的社会环境，我县林业生态、经济和社会明显增强，在很大程度上做到了让群众满意，让他们安心为绿美辰溪的建设积极努力。各方面的满意度均为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公用经费、专项工作经费缺口大，财政预算严重不足。但工作任务仍然繁重，不仅承担着全县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的重任，近年，还承担着生态立县、三边绿化、秀美村庄建设、裸露山地治理等多项工作任务，专项资金保障压力大，而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只能保证行政运行和缴纳五险两金，专项业务工作经费较少，不利于全县林业各项工作的推进与开展。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逐步取消和降标，严重影响非税收入返还弥补我局公用经费不足。1、2014年财政部财税〔2014〕101号免征收国内森林植物检疫费、林权证工本费、林权勘测费。2、2016年湘发改价服〔2016〕144号降标30%的森林资源调查、林业技术鉴定、造林规划设计及验收。3、2016年财政部财税〔2016〕11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因此，我局正常的行政运转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全县林业管理的各项专项工作更是缺乏经费保障，无法推进，我们建议：增加财政预算拨款。一是提高人员公用经费预算，二是增加林业专项工作经费的预算。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投入（15分）投入（15分） | 目标设定（5分） | 职责明确（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规性（1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评价要点：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2.部门活动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1分）；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理性（1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评价要点：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1分）；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目标覆盖率（1分） |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1 |
| 目标管理创新（1分） |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 1 |
| 预算配置(10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  4 |
|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3 |
| 过程(55分) | 预算执行(27分) | 预算完成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1分；结果＜80%得0分。 |  3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支付进度率（6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  6 |
| 结转结余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  3 |
| 预算管理（1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两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9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9分）；符合其中七项（8分）；符合其中六项（5分）；符合其中五项（3分）；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  9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评价要点：1.公开预决算信息；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分）；符合其中两项（2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3 |
|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评价要点：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分）；符合其中三项（2分）；符合其中两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4 |
| 资产管理（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两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产管理完全性（3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资产保存完整；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分）；符合其中两项（2分）；符合其中一项（1分）；符合零项（0分）。 |  3 |
|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3 |
|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分） | 监控率（2分） |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产出(15分) | 职责履行（15分） |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1分；结果＜85%得0分。 |  4 |
|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  4 |
|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  4 |
|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3 |
| 效果（15） | 监督发现问题（2分） | 违规率（2分） |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  2 |
| 工作成效（5）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 |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 5 |
| 评价结果应用（2分） | 应用率（2分） |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评价要点：1.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2.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 全部符合（1分）；符合其中两项（0.5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1 |
| 社会效益（5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4 |
| 小计 | 100 |  |  |  | 99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中 60分≤得分≤79分； □较差 0≤得分≤59分 |  |